

附件 2

固原市农村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和《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固党发〔2020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固原市农村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固原市农村社会事业服务中心

2026 年 2 月 9 日

附件2

2026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农村社会事业督导及宣传经费			
主管部门	固原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固原市农村社会事业服务中心	
项目属性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6年	
项目总额	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4	
其中：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	其中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		其中：财政拨款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其他资金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高质量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厕所革命、冬季清洁取暖、“双碳”、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及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、宣传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印刷宣传册数	4000册
			维护运行车辆数	1辆
			督导检查次数	40人次
		质量指标	宣传知晓率	≥95%
			维护运行车辆完成率	100%
			督导检查完成率	100%
		时效指标	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	2026年底
		成本指标	印制业务宣传册3.6元/册	1.44万元
			车辆维护费0.2万元，车辆保险费0.26万元，车辆燃油费0.5万元	0.96万元
	督导检查40人/次，每次400元		1.6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助力乡村振兴，改善农民生活条件，促进和美乡村建设	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，提升农村宜居水平	明显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乡村建设及乡村治理水平，促进农村地区生产发展，生活宽裕，乡风文明	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5%以上	